

桃園市 112 年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及職（就）業培育計畫

報名簡章

壹、計畫目的：本計畫為培育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師資並致力於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語言之責任，規劃開設共計 6 族群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俾利達成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目標、達到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傳承的目的、強化培育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教師之專業人才，期盼在未來共同投入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之工作。

貳、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阿美族三一教育文化協會。

參、參加對象與資格：滿 15 歲設籍桃園市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時應繳交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肆、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或額滿截止。（於 112 年 9 月 1 日，採電話通知報名結果）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k8iBdmyhS5tX2Jy5>）

三、報名人數：每班預計 12 人，視各班報名情形調整，6 班共計 72 人，額滿為止。

四、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前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https://ipb.tycg.gov.tw/>）公告，如經公告錄取名單 3 日內，並以簡訊及電話聯繫通知仍未回應之學員，則取消其資格。

五、錄取名單公告後，如有學員主動申請放棄參加，或以簡訊及電話聯繫通知仍未回應之學員者，將依報名時間遞補各班學員至額滿為止，候補錄取學員將另以簡訊及電話通知。

六、注意事項：

（一）每位學員應於報名完成後繳交保證金計新臺幣 500 元，俟學員完成「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及通過模擬考測驗後，立即退還。

（二）每位學員應配合參加開課典禮。

（三）每位學員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課程，違規者，取消參加資格並沒收其繳交之保證金計新臺幣 500 元。

（四）每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

將取消本次參加活動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 課程期間僅以學員為對象，請勿攜伴（眷屬）參加。若有攜伴（眷屬）者，經勸告仍未改善，將沒收其保證金，取消參加資格。

伍、各班課程資訊：

序	族語班別	上課日期	上課地點	教師姓名
1	阿美族	9/9(六)、9/30(六)、10/7(六)、 10/21(六)、10/28(六)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楊梅區原住民集會所	阿莉克·儒夷· 古優安
2	泰雅族	9/2(六)、9/9(六)、9/16(六)、 10/21(六)、10/28(六)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東安國小	莊梅雅
3	排灣族	9/3(日)、09/10(日)、9/24(日)、 10/15(日)、10/22(日)、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桃園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伍樂香
4	布農族	9/2(六)、9/3(日)、9/24(日)、 10/15(日)、10/21(六)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龜山區原住民集會所	余秀珠
5	太魯閣族	10/7(六)、10/21(六)、10/28(六)、 11/4(六)、11/11(六)、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桃園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謝金水
6	卑南族	09/24(日)、10/1(日)、10/7(六)、 10/8(六)、10/9(一)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中壢區原住民集會所	林純女、孫美華

陸、「桃園市 112 年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及就業培育計畫」開課典禮：

1. 辦理日期：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2. 辦理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B2 演藝廳。
3.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0：00-10：30	工作人員報到
10：30-10：45	來賓報到
10：45-11：00	開場表演

11：00-11：15	長官致詞
11：15-11：25	介紹現場貴賓
11：25-11：30	聘書頒發 聘任 6 位族語講師
11：30~12：00	大合照及聯訪

柒、請詳閱以上說明，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以上規定與另行公布之附屬規定。

捌、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變更、解釋、暫停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